

涉案财物寻主公告

昆明市五华区烟草专卖局自 2012 年至今向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涉烟案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职能职责进行办理。截止目前仍有 16 起涉烟案件相关权利人未到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管局或昆明市五华区烟草专卖局处理涉案物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和第八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请涉案财物的所有人、权利人或权利相关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管局或昆明市五华区烟草专卖局对涉案物品进行处理。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无人认领，将视上述物品为无主财物，并将依法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 98 号 0871-63219499

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 452 号 0871-63115097

附件：涉案财物清单

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管局 昆明市五华区烟草专卖局
2026 年 1 月 26 日